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221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W2V34X）

主旨：轉知「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
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00299167號函
辦理。

二、旨揭簡章適用對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
(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
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三)110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
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三、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
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參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 (三)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四、旨揭開缺名額將於110年12月30日前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網站(<https://tu-adapt.set.edu.tw>)。

五、旨揭簡章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詳如各簡章)：

- (一)線上報名：桃園市各國中請於111年2月7日至2月25日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網址：<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報名資料送件：

- 1、桃園市各國中請彙整集體報名名冊於111年3月1日至3月7日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2、非桃園市國中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者，請就讀學校於111年2月7日至2月25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函送紙本報名表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六、請貴校務必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並協助欲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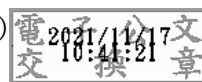
名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

七、旨揭簡章另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網站(<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八、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或張玉珊組長(電話：03-3647099分機666或60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宜娟股長或戴美倫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或7589)。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